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数据局 的 合同包 1(2024 年西安市数据局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信息化规划咨询服务项目-规划编制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西安市数据局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信息化规划咨询服务项目-规划编制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41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数字西安技术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